

附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81886439X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法定代表人 诺俊

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试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 载 事 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宗 旨：为龙华区提供城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信息。 业务范围：（一）承担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和深圳市统计局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执行全国统一基本统计报表制度。（二）负责住户收支状况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等抽样调查和相关专项调查。（三）参与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四）做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指导和协同各街道统计机构专业统计调查工作。（五）协助区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1楼
	法定代表人	诺俊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统计局
公 益 服 务 过 程 概 述	党的建设	我单位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动员大会、党员大会10余次、支委会10余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相关文件共30余篇，学习党史学习教育文章10余篇；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10余次、宣讲报告会、书记讲党课；参加创文活动、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业务能力 建设情况	一是住户调查将党建与业务进行深度融合，通过发动党员入户、推动与社区共联共建示范点、举办主题业务培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擦亮住户调查“党旗飘扬，民生账量”党建品牌，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有效提高数据质量，全年共开展5场活动，参与人数达98人次。二是劳动工资统计提请区领导召开专题部署会，提高各部门对劳动工资填报工作重视程度；主动与各部门紧密沟通，实时掌握填报单位动向，做好提前预判；建立劳动工资部门统计模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优势，相互配合共同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提高数据质量；对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开展对口统计业务指导和交流，通过召开业务专班工作会议、联合走访、制定走访要点清单等举措，有效提高部门精准施策和服务水平。三是劳动力调查在完成当月入户调查工作后召开总结会议，针对当月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进行相应的培训，进一步提升调查员的业务能力。
	贯彻执行《条例》 和实施细则 有关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能够及时按照要求进行变更登记，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相关资质认可或 执业许可证明文	无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无	
	绩效和诉讼情况	我单位与举办单位一起进行绩效评估，龙华区统计局在全区区直单位年度考核评估结果为2019年B等次、2020年A等次。	
	信息公开及其他情况	无	
公益服务概述	以职能清单形式阐述本单位公益服务内容		
	职能一	根据上级统计部门有关部署和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统计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开展 社会经济统计调查 各项工作。负责调查数据日常监控；月度、季度、年度数据整理、汇总、审核、评估、上报；业务培训、访户固户、电话回访、企业走访、数据质量评估等。	
	职能二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部署和文件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开展 临时性专项调查 。对不定期的调查工作组织、协调、培训、催报、数据收集、汇总、审核、整理、上报、数据质量评估等。	
	职能三	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文件要求，开展 全国性大型普查 工作。负责普查的组织、培训和实施普查的各项工作，对普查数据进行评估和整理，普查资料的开发和利用等。	
	职能四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部署和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调查 工作。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监督；方案制定、文件印发、数据收集、审核、整理、上报等。	
公益服务总量和质量	职能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职能一	住户调查	完成全区130户调查户的定期报表工作；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开展党建与业务融合活动；用心做好业务培训，开展培训6次，参与人数114人次；扎实开展入户走访，全年走访调查户217户次，100%覆盖13个调查点；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制定《龙华区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规范》和《龙华区一体化住户调查季度优秀调查户和优秀辅助调查员评选办法（试行）》；完成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35户。
劳动力调查		继续沿用“双员”入户的模式开展劳动力调查，完成16个新样本社区的轮入及新旧样本社区的过渡；线上审核+线下调查同步实现随报随审，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劳动力调查工作细则（试行）》和《深圳市龙华区劳动力调查优秀调查员和优秀引路员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在16个样本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提高调查对象对劳动力调查的知晓率和配合度。	

		劳动工资统计	完成 3307 家一套表企业及 695 家规下样本单位 2020 年年报工作，共报送 4002 份报表；完成 2021 年前三季度季报报送工作，包括 3378 家一套表企业及 115 家规下样本单位；及时做好报表查询及数据核查，完成数据查询 5471 条，按时报送年报和每季度的规上、规下数据变动说明；按要求完成数据核查任务，二季度和三季度分别完成 114 家和 96 家单位的数据核查并按时报送核查工作总结。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完成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其中被抽中样本块共有 34 个、133 个调查小区，涉及 6 个街道、31 个社区居委会，核实约 18000 个住房单元，调查对象约 1360 户 3500 人，社区表登记 110 张，涉及的指标审核超过 14 万个；完成审核上级下发住宅类型核实等 10 种错误情况，核实修正错误 300 余条；完成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其中住房单元核实抽查 1097 个、事后抽查 99 户、344 人。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完成 2020 年第 4 季度和 2021 年 1-3 季度企业样本核实及季报报送工作，共 86 家样本企业纳入调查；按要求督促企业做好自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服务零售结构调查	完成企业样本核实及年报报送工作，共 20 家样本企业纳入调查；按要求督促企业做好自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采购经理调查	完成 116 家样本企业的核实工作，完成每月月报，2020 年年报报送工作，按要求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职能二	临时性调查	完成租房意愿和满意度调研 100 户、春节期间居民流动意向的调研 150 户、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情况专题调研 124 个、“双减”政策对校外学科类培训影响调研 100 户、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调研 200 户等 26 项调查任务。
	职能三	人口普查	为弘扬普查精神，增强全区普查机构和普查参与者的荣誉感，为普查参与者制作荣誉勋章；组织撰写龙华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局网站发布公报和主要数据解读；根据有关单位对七人普数据的需求，依据有关要求提供七人普数据供其使用，推进数据全区共享和开发；向各单位征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研究需求，积极推进普查数据开发利用，确定我区人普课题开发方向；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对我区 2011-2019 年常住人口进行修正并发布。

	职能四	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	联合区绩效办印发《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实施方案》，编制 7 类评议代表调查问卷；建立 54 个被评议单位 5 类评议代表基本资料库，共 3636 人；邀请公证处及观摩单位见证 4 类评议代表样本框抽样，抽取调查对象 2280 人；开展电话调查，完成有效调查问卷 1620 份，开展市民代表现场随机拦截调查，完成有效调查问卷 1173 份，开展 4 类评议代表集中评议，完成有效调查问卷 283 份，开展函件调查，完成有效调查问卷 82 份；邀请公证处及观摩单位见证调查问卷验收，共移交 1985 份有效调查问卷给第三方调查机构；审核印制调查专题报告及意见和建议汇总；将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评议得分上传绩效评估系统。	
公益 服务 投入	从业人数	10 人		
	经费来源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财务相关项目	金额/比率	备注	
	开办资金（万元）	5		
	经费自给率（%）	0		
	人员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26.9		
	公用支出占事业支出比率（%）	73.1		
	资产负债率（%）	0		
	收入增长率（%）	15.3		
	支出增长率（%）	14.57		
	收入支出比（%）	99.37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53.664718	50.350339		
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	理事会运行情况	基本运行情况	无	
		召开会议情况	无	
		决策决议情况	无	

位公益服务 特定内容	兴办企业情况	无	
	国有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无	
公 众 满意度	须填写社会评价情况		
	社会评价项目	社会评价描述	备注
	社会声誉-1	无	
公 益 服 务 专 项	举办单位下达的专项任务		
	专项任务一	无	
其他需要说 明的情况	无		
事业单位 法人承诺 与委托	兹承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内容真实并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29日 </div>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情况属实, 该年度报告书已经保密审查, 同意向社会公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 章 2022年3月29日 </div>		
报告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刘娴	23338565	shjjdcd@szlhq.gov.cn